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王力行即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
委員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職
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
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
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
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董事長，該財團法人前經報奉台
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77年4月9日北市勞二字第3817號函設立
許可在案，並聲請本院登記處於106年1月3日核准發給105證
他字第1603號法人登記證書。因修改捐助章程部分條文，並
提請114年7月15日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復經臺北市政府勞
動局以114年9月30日北市勞資字第1146042006號函核備，變
更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1 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而依法請求裁定如附件所示之
02 捐助章程准予變更等語。

03 三、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
04 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
05 示，核與民法、財團法人法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及立法精神
06 均無牴觸，本件聲請人聲請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
07 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鄭玉佩